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6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國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佔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44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4年度易字第630號），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，裁定由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吳國輝犯竊佔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所載「黃泯基」更正為「黃泯琖」；犯罪事實一第8行所載「竊佔、毀損犯意，將鄰地」經檢察官當庭更正為「竊佔犯意，於113年3月19日至114年6月25日間將鄰地」（本院易卷第48頁）；證據補充「被告吳國輝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、水林鄉灣西段114地號空照及地籍圖、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土厝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勘查現場筆錄及現場圖、勘驗照片、本院104年2月4日雲院通103司執乙字第27623號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影本、水林鄉灣西段114、115地號土地所有權狀影本、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頁面截圖、水林鄉灣西段114地號土地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2份、水林鄉灣西段114地號土地共有人黃泯琖等15人陳述書13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刑法第320條第2項之竊佔罪，為即成犯，於其竊佔行為完成時犯罪即成立，以後之繼續竊佔乃狀態之繼續，而非行為

之繼續（最高法院66年度台上字第311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自113年3月19日起至114年6月25日止，以將本案土地作為其機車行店面一部分之方式，竊佔告訴人黃泯瑟所共有之土地，其犯罪行為於竊佔之始即已成立，其後竊佔狀態之繼續，乃不法狀態之繼續，應僅論以一罪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2項之竊佔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因一時貪念，任意佔用他人所有之不動產，造成告訴人受有相當之財產損失，顯見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誠屬不該；惟考量被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賠償損害，有本院114年司刑移調字第707號調解筆錄、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（本院簡卷第17、19頁）在卷可參，犯後態度尚佳；兼衡本案犯罪情節、手段、目的、遭竊財物價值，被告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健康狀況（涉及被告隱私，不予揭露，本院易卷第51至52頁），及檢察官、告訴人、被告對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緩刑之說明

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已逾5年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，本案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固非可取，惟其犯後業已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業如前述，有上開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考，堪認被告已知悛悔，且努力填補告訴人所受之損害。本院審酌被告雖誤蹈法網，然經本案偵、審程序，當知所警惕，尚毋庸以刑之執行達到教化其反社會行為之目的，因認對其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另斟酌本案犯罪情節、被告上述生活狀況、刑罰教化功能及禁止過苛原則，認均無庸在緩刑期間附加條件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沒收

犯罪所得之宣告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

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竊佔本案告訴人之土地而獲得相當於租金之不法利益，固堪認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惟被告與告訴人業已達成調解，於該調解成立之內容中，告訴人並表示同意收到被告給付之款項後，即不追究被告之竊佔案件之刑事責任，並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願意原諒被告（本院易卷第50頁），且有上開調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表1紙在卷可參，從而被告既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並賠償完畢，本院若再就被告犯罪所得宣告沒收，可能造成國家過度介入告訴人與被告間之合意，且對被告而言亦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煥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晉展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簡伶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洪秀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5440號

被　　告　吳國輝　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佔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國輝前由親屬吳雅玲於民國104年間，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拍賣應買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後，交由吳國輝占有使用，明知原所有權人使用之廚房範圍兼含上述115地號及鄰地114地號，然因該處失修漏雨，吳國輝遂未經鄰地114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同意，鳩工拆改鄰地114地號上之三面牆壁，雖經鄰地114地號土地所權人之一黃泯瑾於113年4月6日出面阻止吳國輝施工，吳國輝仍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，基於竊佔、毀損犯意，將鄰地114地號上之兩牆拆除損壞畢盡，足生損害於黃泯基，並將鄰地114地號上之一牆增高後，將原所有權人使用之廚房位於鄰地114地號範圍改為其機車行之店面自用，末由黃泯基報案後由警會同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測量，發見吳國輝拆除、增高上述三牆後拓寬之機車行店面，占用鄰地114地號面積共26平方公尺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泯基訴由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(一)被告吳國輝之供述：否認有何犯行，辯稱伊由親屬吳雅玲出面向法院應買上述115地號土地並交由伊占有使用後，告訴人黃泯基家族內有長輩與其協議，遭法拍之原所有權人使用之範圍兼含上述115地號及鄰地114地號，114地號內的廚房可由伊使用，請伊不要去拆後方115地號上之黃氏祖厝，但該廚房年久失修漏雨，伊才拆改三牆做為伊機車行店面，伊與黃家長輩沒有書面約定，告訴人就不認帳找伊麻煩來告伊

等詞。

(二)告訴人黃泯基之指訴：伊於被告113年4月6日僱用工人在上述地號施工時到場制止被告毀、佔不成，於113年4月18日向警告訴。

(三)上述114地號所有權資料及異動索引：上述114地號土地所有權人係告訴人及其家屬等人，並非被告。

(四)現場照片暨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勘測成果圖：

1.被告拆除圍牆在被告原機車行左側203cm水錶往內275cm為舊牆所在另牆則在新舖水泥處。

2.拓寬後之機車行佔有使用上述114地號土地26平方公尺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2項竊佔罪嫌。被告拆改上述三牆之低度毀損犯行，應為竊佔上述土地面積之犯行吸收，爰不另論罪。被告因竊佔上述土地，所獲相當於租金利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併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至於告訴人及報告偵辦機關認為被告尚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嫌，雖係以告訴人等原曾同意被告於該處置放物品等情為由，然被告拆改上述三牆時既經告訴人到場阻止，卻仍以該處年久失修為由，變更使用方式佔為機車行店面，應認被告係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為之，而與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有間。惟若審理審酌認為被告構成該罪，應與上述犯罪事實有事實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0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　煥　軒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07　　月　　0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沈　郁　芸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